

机场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四型机场建设,促进新技术在机场建设、运行及管理中的推广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国民航四型机场建设行动纲要(2020-2035年)》《关于促进机场新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场新技术,是指在机场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尚未在中国民航广泛应用,经行业认可能够提高机场建设管理能力、安全水平及运行效率、改善旅客出行体验,对机场从规划设计到生产运行的各生产要素、业务流程进行优化的先进设备、信息系统及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专利产品、软件著作权等。

机场新技术包括运行安全类、空防安全类、运行效率类、便捷服务类、工程建设与管理类等。

第三条 机场新技术应用包括试点验证阶段、认定评估阶段、推广应用阶段。

第四条 民航局负责全国机场新技术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民航局成立机场新技术应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航局机场司,具体负责全国机场新技术推广应用的统筹协调实施。

民航地区管理局负责所辖区域内机场新技术应用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民航局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协助开展新技术认定评估并提出机场新技术建议名单。

民航局负责编制并发布《机场新技术名录指南》(以下简称《名录指南》)。

第六条 机场新技术应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原则,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享受利益和承担风险。

第二章 机场新技术试点验证

第七条 对可能影响机场运行安全或者空防安全的新技术,技术持有人应当在机场进行新技术试点验证。

第八条 在机场进行新技术试点验证的,技术持有人应当向机场管理机构及相关新技术应用单位提出新技术试点验证申请并制定实施方案,由机场管理机构及相关新技术应用单位邀请民航局、民航地区管理局以及有关专家,对试点验证方案进行论证。开展试点验证的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将实施方案及论证意见报机场新技术应用领导小组备案。

第九条 机场新技术试点验证申请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机场新技术试点验证申请表,包括新技术名称、技术持有单位、试点机场、试点验证周期、试点验证实施方案(新技术简介、预期效果、试点验证进度计划、可能影响运行安全或者空防安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申请单位意见等),见附件一。

(二)其他申请材料:

- 1.技术持有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论文;
- 3.技术文件(含生产图纸及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或指南等配套技术文件);
- 4.新技术(产品)涉及无线电技术的,应当提供该技术符合我国无线电管理相关规定的材料。

第十条 新技术试点验证结束后,技术持有人应当全面总结新技术试点验证情况,形成试点验证总结报告。

试点验证总结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新技术试点验证基本情况,包括新技术名称、试验目的、试验机场、试验周期、新技术简介及设施设备参数;
- (二)新技术试验成果与效果;
- (三)试点机场或者相关试点单位及专家的评价意见;
- (四)试点验证中影响运行安全或者空防安全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机场新技术认定评估

第十一条 机场新技术认定程序包括申请征集、资料报送、资料核对、认定评估、结果公示和行业发布。

第十二条 机场新技术认定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按照下列程序报送资料并核对:

(一)民航局发布机场新技术认定申请通知,明确认定的重点技术类别和具体要求,广泛征集机场新技术认定申请;

(二)申请单位应当向民航局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提交机场新技术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并附有关材料;

(三)民航局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在收到申请资料后,对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进行核对。

第十三条 申请机场新技术认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过机场试点验证,或者在国内外其他行业经过广泛实践应用并且对机场运行安全影响可控;

(二)无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具备行业内正式推广应用的条件;

(三)技术(产品)设计新颖、性能(功能)先进,技术创新实用、具备全新的功能或较原技术有明显改进,有实际应用价值;

(四)相关参数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节能、无线电管理等有关要求;

(五) 工艺技术资料文件齐全,具备必要的指导推广应用的技术类文件,如技术规程、方案、指南等;

(六) 技术(产品)拥有知识产权;

(七) 技术成果所属权无争议。

第十四条 申请机场新技术认定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机场新技术认定评估申请表》,见附件二;

(二) 认证材料: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省部级科技成果或产品认证、鉴定、知识产权证明及有关文件复印件(如有);
3. 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工作总结报告;
4. 新技术(产品)工艺总结报告;
5. 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报告;
6. 国家对产品生产、销售有相关规定及特殊要求的,应提供产品符合规定及要求的证明文件;
7. 产品技术先进性和创新性的说明文件;
8. 推广应用技术文件(含生产图纸及设计文件、技术说明书、操作规程或者指南等配套技术文件);
9. 材料和产品类新技术相应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功能)检验报告和质量检验报告(如有);
10. 试点验证总结报告(如有);

11.其他应用证明(销售合同或发票)及用户评价(含应用单位、应用时间、用户评价以及用户联系电话等,加盖用户公章)。

申请单位应当对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民航局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按照下列程序,组织新技术认定评估工作:

(一)根据提交的新技术申请,进行汇总、整理和分类,提出申请认定新技术名单;

(二)按照技术分类,邀请相关业务司局及有关专家,对技术先进性、成熟度、技术服务能力、专利情况、推广价值及风险等方面开展论证评估,并由民航局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汇总形成评估报告。论证评估可以采取现场考察、文件核查等方式开展。

(三)根据评估结果,形成新技术认定名单(建议案),报民航局。

第十六条 民航局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按照下列程序对新技术进行退出评估:

(一)根据新技术推广应用情况,提出拟退出新技术名单;

(二)按照技术分类,邀请相关业务司局及有关专家,对技术普及程度、先进性、推广价值及行业反馈等方面开展论证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三)根据评估结果,形成新技术退出名单(建议案),报民航局。

第十七条 当机场新技术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经评估后退

出《名录指南》：

- (一) 机场新技术已形成成熟的技术标准；
- (二) 已在《名录指南》推广 10 年(含)以上的；
- (三) 该项技术在后续应用过程中,发现存在一定技术问题,且不具备改正条件的,或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改正的；
- (四) 该项技术已有新的替代技术方案,并且显著优于该技术；
- (五) 经举报查实,弄虚作假、虚报资料的；
- (六) 民航局认为应当退出的技术。

第十八条 参加新技术认定评估的所有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在认定评估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章 机场新技术名录指南

第十九条 《名录指南》是机场新技术认定的集中体现和推广应用的导向,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政策和技术创新的要求,围绕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发布。

第二十条 民航局组织有关媒体对新技术认定名单(建议案)和新技术退出名单(建议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民航局机场新技术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民航局机场新技术应用领导小组审定。

第二十一条 通过审定的新技术认定和退出名单汇总形成新版《名录指南》，由民航局发布，并通过机场示范项目、行业展会或者技术交流会等形式推广。

《名录指南》原则上每2年发布一次。在发布期内，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局部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名录指南》发布的内容包括：机场新技术的类别、技术名称、技术特点和技术试点/应用情况等，见附件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符合《民航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支持范围的机场新技术工程建设项目，可按程序申请民航发展基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绿色环保类、5G信息、大数据、物联网等通用类新技术，机场可以按照实际需求推广应用。

第二十五条 新技术应用过程中，在充分考虑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下，发生由于新技术自身原因导致的民航不安全事件，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纳入容错范围，不认定为人为责任原因，原则上对新技术试点应用单位及个人免于问责。

第二十六条 民航局机场新技术应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业务职责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的实际需要，编制有关新技术的实施细则或者应用路线图，并及时制定、修订有关新技术的规章标准，有效指引机场新技术实施落地，加快新技术推广应用。

民航局已发布应用路线图、指导意见或者应用政策的新技术，相关试点验证、认定评估及推广应用工作按照既有要求开展。

第二十七条 鼓励机场牵头或参与开展科技项目研究，优先支持项目科技成果开展机场新技术试点验证。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机场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局领导、三总师。

西藏区局、各监管局；空管局、运行监控中心。

航安办、政法司、计划司、财务司、人教司、运输司、飞标司、空管办、公安局；各地区质监分站，工程咨询公司。

民航局综合司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